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
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乙方）：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G包（信息化提升项目监理）；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4. 项目概算投资额：¥38407012.6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零柒仟零壹拾贰元陆角）。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保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290522.72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五、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2.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02120609200115695

税号：

税号：91410105577603957M

电话：

电话：0371-66670897

传真：

传真：0371-666937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680879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设计、施工、审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实施阶段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保密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验收、审计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针对该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人员。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

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水灾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 (2) 熟悉项目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议；
- (3) 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7)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8) 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9)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项目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 (11)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 (14)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5)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
- (16)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及时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概算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项目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版本所含内容为限。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1.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GB/T19668 系列)》、自治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有关规定、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项目承建合同》

(3) 现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4) 现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作的规范条文和法规

(5) 现行地方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4。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方案所含全部内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保密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之间的关系；涉及工程变更金额超过概算 1%或绝对额 5000 元的，必须报委托人专项审批。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4.4。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一份归档完成的监理资料(含监理过程文档)，份数根据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客观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完善、补充或重报，否则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资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2.7。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资料、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列清单核查后签认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为：¥ 290522.72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5.3 支付酬金

5.3.1 自本项目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同意支付监理方合同约定金额的 40%，计人名币：116209.09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

5.3.2 项目设备到达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同意支付监理方合同约定金额的 40%，计人名币：116209.09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

5.3.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同意支付监理方合同约定金额的 20%，计人名币：58104.54 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零肆元伍角肆分）。

5.3.4 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酬金，监理人由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1。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项目投资额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

6.2.5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范围还包括：

9.1.1 监理人的所有审核、审查及书面意见，须经甲方（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不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意见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9.1.2 协助委托人做好该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保密控制五大任务，同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并从监理的角度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准备阶段

- a)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签订项目合同；
- b) 审查承建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承建单位修改；
- c) 依据招投标文件，审查承建单位实施人员资格；
- d) 项目现场有监理单位工作场地，监理单位应当在其工作场地进行标准化管理；

e) 协助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

(2) 项目实施阶段

a) 组织设计交底、深化设计；

b) 检查开工准备，签发开工令；

c) 项目现场旁站监理；

d) 对于项目中有设备、材料等，需组织到货验收，核查设备、材料是否与实施合同相一致；

e) 项目中有隐蔽项目的，需在隐蔽前检查施工部分质量；

f) 根据不同的专业，检查、测试、验证实施部分结果；

g) 不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会议并向各方发送监理会议纪要；

h)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随时组织召开专题例会；

i) 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工作报告（监理月报/简报/专题报告等）；

j)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等问题；

k) 审核项目中的各项变更；

l) 审核项目款支付；

(3) 项目验收阶段

a)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监督培训实施、评估培训效果；

b) 审核项目验收方案，检查承建单位施工过程资料，组织项目验收。

(4) 项目移交阶段

a) 督促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项目资产（设备、资料）；

b) 整理监理单位资料并向建设单位递交。

9.2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还包括：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9.2.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9.2.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

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9.2.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9.2.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9.2.5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若监理人未履行叫停职责导致损失的，应与施工单位对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9.2.6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2.7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初步审核权，最终支付决定权归属委托人。

本业为合同最后一页